高雄市第3屆湖內區灣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湖內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湖內區大湖里、田尾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里別	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年 月 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政 薦 之黨	學歷	經歷	政 見
大 湖 里	1			洪添謀	47 年 08 月 24	男	高雄市	無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所碩士畢業	大湖廟宇管理委員會:常務監察。 湖內青年工作會:創會長。 大湖里第一屆里長。 湖內鄉第十七、十八屆鄉民代表。 大湖慈善協會:會長。 湖內區救國團團委會:諮詢委員。 大湖國小家長會:委員、顧問。 湖內人文發展協會:總幹事。	 一、維護里民居家安全,道路通暢,路燈之通亮,促請增設監視器。 二、維護環境衛生,使道路整潔,溝渠通暢,雜草清除,樹木整理,減滅蚊蟲滋生。 三、配合政府&人文協會關懷弱勢、兒少、單親、獨居長者,竭力扶助推動社會福利工作。 四、定期舉辦民俗節慶,歡樂活動,凝聚民眾情感。 五、致力主張社區資源為全體大湖里民眾所共有,全民共享。 六、心中有愛,說好話,存好心,做好事,大湖里地方一片和諧。
	2			蘇福龍	48 年 05 月 01	男	高雄市	無	大湖國小 湖內國中 崑山工專 東方設計學院文化創 意設計研究所碩士畢 業	東方設計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大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高雄興達港扶輪社秘書 東方設計大學兼任講師 台南市立醫院社區醫學訓練教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講師 長壽宮、碧湖宮、觀音亭副主任委員 大湖國小家長會長	這次參選里長不是為自私自利及功名,是為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政府提供清潔用具提供咱社區志工隊使用。里民建議公共區域修剪草皮、清水溝不用自行付費。配合咱社區辦理長青關懷據點。配合咱社區長青會辦理各項成長聯誼活動,爭取長輩各項福利。配合咱社區辦理身障日間照顧中心。配合咱社區辦理兒童課後輔導。配合咱社區維護社區公園(甘蔗公園、農場公園、磚仔窯公園、高爾夫球場、社區菜園槌球場、生態步道、綠色隧道、健康步道)。配合咱社區辦理關心社會弱勢者,成立物資銀行,發送物資並關懷。配合咱社區辦理環境教育及社區文化深度之旅。
田尾里	1			謝文程	52 年 07 月 30	男	高雄市	無	嘉南藥專工業安全衛 生科畢業	田尾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田尾謝姓宗祠管理委員會委員 救國團湖內團委會義工 湖內青工會委員 湖內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 大湖國小家長會會長 現任:湖內農會田尾農事小組長 尚順畜牧場負責人	1.公平、公正、公開處理事務。 2.關懷老人,配合社區發展。 3.爭取經費,建設社區。 4.竭盡所能,為里民服務。
	2			謝秋影	39 年 09 月 25 日	男	高雄市	無	國小畢業	曾任:1.田尾社區理事長。 2.第14屆鄉民代表。 3.第11屆村長。 4.湖內鄉農會代表。 5.湖內鄉兵役委員。 6.謝氏宗祠委員。 7.高雄市湖內區第1屆田尾里里長。 現任:1.玉湖宮管理委員會委員。 2.高雄市湖內區第2屆田尾里里長。	一、誠心服務,爭取建設。 二、里民福祉為最優先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 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 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 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高雄市第3屆湖內區大湖里、田尾里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:

編號	投 開 票 所 名 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0158	大湖國小(一)湖心樓一樓二忠教室	大湖里民權路2號	大湖里	1-10
0159	大湖國小(二)湖心樓一樓二孝教室	大湖里民權路2號	大湖里	11-20,28
0160	大湖國小(三)知新樓1樓樂齡教室	大湖里民權路2號	大湖里	21-27
0161	田尾社區活動中心	田尾里民權路244巷10-1號	田尾里	全里